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1〕41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 2021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现将《陵川县 2021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 2021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 实 施 方 案

为推进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促进农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晋农科发〔2021〕3 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1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办科发〔2021〕94 号）和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农膜回收工作的通知》（晋市农发〔2021〕51 号）文件精神要求，为实施好我县 2021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进一步推进全县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立足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因地制宜、农用优先、就地就近、政府引导、科技支撑、多元利用、市场运作”的原则，以产业提升为方向，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促进秸秆全量利用为目标，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制度创设为保障，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扶持培育一批秸秆还田、收储运和加工利用的市场化主体，形成适合本县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清单和可推广、可复制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

二、工作目标及基本原则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通过加强试点示范，完善扶持政策，拓宽利用渠道，创新工作等方法，建立健全政府、企业与农民三方利益链接机制，推动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产业化发展格局，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运行机制。2021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或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一）农用优先、多元利用。将秸秆、农膜资源化利用和农业绿色发展相结合，坚持因地制宜、多元利用，科学确定秸秆综合利用的结构和方式，突出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利用，逐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的经济效益。

（二）集中连片、整体推进。整体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典型模式，带动提升全县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三）统筹推动、一体推进。将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回收利用工作一体化推进，在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同时，开展农膜回收，积极推广一膜多用、适时揭膜、膜侧种植、全生物降解地膜替代等有利于农膜回收的农艺技术，结合我县实际，筛选引进适合我县实际的回收机械，破解高茬作物农膜秸秆残渣分离难题，促进农业清洁生产。

（四）政策引导、市场运作。通过政府培育环境、政策引导，激发秸秆还田、离田、加工利用等环节市场主体活力，打通利益链，形成产业链，调动全社会参与积极性，实现多方共赢。

（五）提升能力、长效运行。围绕秸秆收储运和综合利用能

力提升，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各类长效性的秸秆收储、加工、利用项目建设，构建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三、工作任务与责任分工

根据我县的区域特点、种植模式及气候条件，项目实施区域主要以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省道、国道、高速路沿线和农田及农林交错区为重点，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回收利用，其中在不覆膜的礼义镇、附城镇、杨村镇、西河底镇4个乡镇开展秸秆全量化利用；在覆膜的崇文镇、平城镇、潞城镇、夺火乡、马圪当乡、古郊乡、六泉乡7个乡镇进行秸秆综合利用和农田残膜回收利用一体化推进。

2021年我县秸秆综合利用面积至少达到31万亩。各乡镇是秸秆综合利用的责任主体，要充分发挥政府职能，使本乡镇秸秆综合利用实施主体起好带头作用，做好示范引领，带动全县广大农民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确保完成全县目标任务；各种植大户、种植专业合作社、分散种植户等要根据秸秆品种、地块地形及面积等，因地制宜选择秸秆利用方式，主要以覆盖还田、机械还田等为主。鼓励全县养殖企业、农机专业合作社等对本地秸秆进行收储离田利用。

（一）秸秆直接还田利用。秸秆直接还田利用包括秸秆粉碎还田、秸秆堆沤处理、秸秆整秆沟埋还田和秸秆整秆覆盖还田。

1. 秸秆粉碎还田。合理划定秸秆粉碎还田区域，做好农机具统一调配，加大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推广应用，切实上足机械，

开足马力，全面推进秸秆粉碎还田工作。

技术路线：收获后→秸秆粉碎全量还田整地→春季播种。

实施区域：全县范围适宜秸秆粉碎还田的地块。

责任分工：县农机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秸秆粉碎还田作业的检查和技术指导；各乡镇具体负责本辖区范围的秸秆粉碎还田作业的组织实施。

实施主体：由各乡镇组织社会化农机服务组织、农机专业服务的企业、合作社、农机户等实施。

保障措施：各乡镇要精心部署，提前谋划，及早与有关农机专业合作社和社会化服务组织联系，落实任务要求。

2. 重点区域(高速、太行一号线)秸秆农膜清理与堆沤还田。

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在全县的省道、国道、高速公路、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和农田及农林交错区重点区域清理秸秆和农膜。秸秆通过堆沤还田，不可再利用的农田残膜通过城乡垃圾清运体系处置；可进行再利用的农田残膜通过乡镇回收网点收集，交至县级综合收储站处理。

实施区域：全县的省道、国道、高速公路、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和农田及农林交错区重点区域。

责任分工：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秸秆农膜清理的监管、指导工作；各乡镇具体负责本辖区范围的秸秆农膜清理的组织实施；各相关合作社负责秸秆堆沤处理和农膜捡拾工作，农田残膜

回收网点负责回收农田残膜。

实施主体：由各乡镇组织行政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主体实施。

3. 秸秆整秆沟埋还田。以乡镇为区域，以行政村为单元，积极发动广大农民群众，利用上冻前有利时间，在中东部冷凉区大力推广二元双覆盖技术，对秸秆进行整秆沟埋还田。

技术路线：作物收获→宽行开沟→埋秆整地→空档施肥→规格播种。

实施区域：全县范围适宜秸秆整秆沟埋还田的地块。

责任分工：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秸秆整秆沟埋还田作业的检查和技术指导；各乡镇具体负责本辖区范围的秸秆整秆沟埋还田作业的组织实施。

实施主体：由各乡镇组织种植农户等主体实施。

4. 秸秆整秆覆盖还田。以乡镇为区域，以行政村为单元，积极发动广大农民群众，利用上冻前有利时间，在西部温暖区大力推广农作物整秆半覆盖技术，做好秸秆整秆覆盖还田。

技术路线：作物收获→宽行覆盖→空档施肥→规格播种。

实施区域：全县范围适宜秸秆整秆覆盖还田的地块。

责任分工：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秸秆整秆覆盖还田作业的检查和技术指导工作；各乡镇具体负责本辖区范围的秸秆整秆覆盖还田作业的组织实施。

实施主体：由各乡镇组织种植农户等主体实施。

（二）秸秆离田加工利用。秸秆离田加工利用方式主要是秸秆能源化、肥料化、饲料化等利用为主。

1. 能源化利用。依托全县秸秆能源化利用企业，进行秸秆能源化利用。

技术路线：收获后→田间秸秆打捆→运输→能源化利用。

实施区域：重点在全县范围适宜的乡镇实施。

责任分工：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秸秆能源化利用的检查和技术指导；相关乡镇具体负责本辖区范围的秸秆能源化利用的组织实施。

实施主体：由全县秸秆能源化利用企业实施。

2. 肥料化利用。依托全县秸秆肥料化利用企业，开展秸秆肥料化利用。

技术路线：秸秆与畜禽粪污调配混合，堆沤发酵，生产有机肥。

实施区域：重点在全县范围适宜的乡镇实施。

责任分工：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秸秆肥料化利用的检查和技术指导；相关乡镇具体负责秸秆肥料化利用的组织实施。

实施主体：由全县秸秆肥料化利用企业实施。

3. 饲料化利用。依托全县牛羊等草食畜养殖合作社、企业等通过黄储、微储、打包、直接利用等方式，促进秸秆饲料化利用。

技术路线：做好防火、防雨淋、防霉变等措施，确保秸秆饲料化利用质量。

实施区域：重点在全县养殖牛、羊等草食动物的区域实施。

责任分工：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秸秆饲料化利用的监管、技术指导；各乡镇具体负责本辖区范围的秸秆饲料化利用的组织实施。

实施主体：由全县养殖牛、羊等草食动物的合作社、企业实施。

（三）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依托企业、种植大户、农机大户、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大力培育秸秆收储运市场化经营体系，构建全域全覆盖的秸秆收储和供应网络，拓宽秸秆离田利用渠道。2021年，新培育发展规范化的秸秆收储运或综合利用社会化服务组织5个以上。

责任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相关收储运主体进行监管、技术指导。

（四）强化技术培训和宣传引导。采取邀请专家技术指导、举办技术培训班、组织现场示范观摩活动等多种形式，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和示范推广力度，提高秸秆综合利用专业化水平。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信自媒体、宣传资料、村务公开栏等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贴近生活的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农民利用秸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责任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各乡镇负责发动人员参加。

（五）开展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和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根据秸秆资源台账系统平台建设要求，更新设备，开展人员培训，摸清资源底数，掌握利用情况，为政府部门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政策、

规划布局、产业发展等提供数据支撑。继续开展对抽样乡镇、村、农户以及秸秆市场主体数据调查、汇总、上报等工作，通过秸秆资源台账系统平台提交秸秆资源台账数据。

按照《山西省 2020 年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方案》要求开展好全县 3 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的监测工作，为全省建立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数据库提供数据。

责任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选择有经验的合作社或企业实施。

（六）积极开展膜侧播种艺机一体化试验示范。为了摸索一膜多用、普通地膜种植、膜侧种植、全生物降解地膜替代等有利于农膜回收的农艺技术在作物种植中的实际效果，在平城镇、潞城镇开展一膜多用、普通地膜种植、膜侧种植、全生物降解地膜替代对比试验示范 60 亩，为进一步推广应用该技术提供科学依据，并促进农业清洁生产。

责任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选择有经验的合作社或种植大户实施。

（七）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机械化装备水平。引进一批适合我县秸秆综合利用的农业机械化设备，实现秸秆“收获、打捆、运输、储藏、利用”等环节的机械化作业，为建立较为完善的秸秆综合利用体系提供硬件支撑。

责任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八）进行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物联网数字平台建设。为实时

监管、精准统计秸秆还田、秸秆打捆作业离田的面积、数量及质量，提高监管工作效率，承担该项目的农机具全部安装机载物联网终端系统，同时建设一个农机作业物联网县级管理平台。

责任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

覆膜的崇文镇、平城镇、潞城镇、夺火乡、马圪当乡、古郊乡、六泉乡 7 个乡镇在进行秸秆综合利用的同时要兼顾好农田残膜治理工作，进行秸秆综合利用和农田残膜回收利用一体化推进。

四、支持对象和资金使用环节及补助标准

（一）支持对象。按照“主体自愿申报、乡镇遴选推荐、县级评审确定”的程序，确定 2021 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主体。支持对象主要为实施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以及从事秸秆专业收储、农机专业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主体。支持对象适度集中。

（二）资金使用环节及补助标准。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按照“谁利用秸秆、谁实施作业、谁享受奖补”“资金与任务相匹配”的原则对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主体进行奖补。

1. 秸秆直接还田利用。

（1）秸秆粉碎还田利用。秸秆粉碎还田利用补助 40 万元，按照 40 元/亩的标准补助，补助面积 1 万亩。

（2）重点区域（高速、太行一号线）秸秆农膜清理。重点区域秸秆农膜清理补助 50 万元，按照 50 元/亩的标准补助，补

助面积 1 万亩，主要清理省道、国道、高速公路、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和农田及农林交错区重点区域的秸秆农膜。

（3）秸秆整秆沟埋还田利用。秸秆机械化沟埋还田试验示范补助 5 万元，按照 50 元/亩的标准补助，试验示范补助面积 0.1 万亩。

（4）秸秆整秆覆盖还田利用。农作物秸秆整秆覆盖还田利用补助 10 万元，按照 10 元/亩的标准补助，补助面积 1 万亩。

2. 秸秆离田加工利用。

（1）能源化利用。能源化利用离田利用补助 8 万元，按照 40 元/亩的标准补助，补助面积 0.2 万亩。

（2）肥料化利用。肥料化利用离田利用补助 10 万元，按照 25 元/亩的标准补助，补助面积 0.4 万亩。

（3）不覆膜区域饲料化利用。离田利用补助 25 万元，按照 25 元/亩的标准补助，补助面积 1 万亩。

（4）覆膜区域饲料化利用。离田利用补助 60 万元，按照 40 元/亩的标准补助，补助面积 1.5 万亩。

（5）基料化利用。秸秆基料化试验示范推广利用补助 2 万元，按照 2000 元/亩的标准补助，试验示范补助面积 10 亩。

（6）秸秆-人畜粪便堆沤处理试验示范项目补助 13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生产设备购置，秸秆回收与加工，技术服务，人员误工等方面。

3. 新建和扩建秸秆收储点补助 140 万元，按照收储点建设规

模大小进行补助，收储点建设最小收储能力必须达到收储 500 吨秸秆以上，收储点建设要达到“十有”标准：有固定堆放场地、有专门人员、有完善制度、有明确标识标牌、有辐射区域、有拉运车辆和回收设备、有计量设备、有消防设施、有台账、有考核标准。收储点资金主要用于储存占地、搭建堆放棚、购置秸秆回收机械及运输车辆等，补助资金不超过当年收储点（扩）新建总投资的 50%。

4. 宣传培训项目管理 15 万元，主要用于参观培训、现场示范观摩交流会、宣传、技术指导、项目验收服务等费用。

5. 膜侧播种一体化试验示范 2 万元。该项试验示范的主要目的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同时，便于处理农田残膜。资金主要用于补助试验示范肥料、农膜等农资购置以及试验观察记载、测产误工等补助。

6. 秸秆综合利用机械设备购置补贴 50 万元。对当年引进、购买大中型秸秆利用、收储、加工机械设备的，按照设备投资总额度给予 49% 的资金支持，每台设备补助不超 5 万元。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不再进行二次补贴，在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不进行补助。

7. 农业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物联网数字化平台建设 20 万元。对当年购买农机作业物联网终端的，给予购置总价 70% 的资金支持。

秸秆综合利用资金主要用于以上事项，若某一项资金有剩余，则用于补助其它事项。

五、资金管理

本项目实行专款专用。县财政局将资金下达至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乡镇实施任务将资金下达到各乡镇；项目经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验收合格后下达至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必须建立健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台账，如实提供秸秆利用数量的验证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项目资金设立专账，并在村级公示栏内进行公示，若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其项目实施资格。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托管、农机农艺一体化等项目的区域不在本资金补助范围。

六、实施步骤

2021 年度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建设，从 2021 年 5 月开始至 2022 年 4 月底结束，分为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 年 5 月至 9 月）

1. 成立全县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印发《陵川县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工作方案》，召开全县动员会议，明确各乡镇的目标任务，统一安排部署秸秆和农田残膜回收利用工作。

2. 各乡镇召开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农田残膜回收利用工作动员会，做好前期宣传发动和组织筹备工作，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将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具体地块，切实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农田残膜回收利用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

1. 全面落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责任制，有序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各乡镇每周向县农业农村局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2. 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工作宣传力度，通过在新闻媒体开设专栏、播放滚动字幕等形式及时报道情况，表扬先进，鞭策后进，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有效落实。

（三）总结阶段（2022 年 4 月）

1. 各乡镇全面总结本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

2. 县农业农村局全面总结本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情况，充分总结试点的做法与成效，为其他地区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提供可借鉴的经验。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工作的领导，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分管副主任和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县财政、生态环境、林业、畜牧、各乡镇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陵川县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推动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秸秆还田、离田利用补偿面积的汇总和监督检查、农机购置补贴的审核汇总、秸秆收储加工项目建设、农机作业的技术指导、农膜回收利用等，并对有争议的农户土地经营权进行核实；

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发放；生态环境、林业部门配合乡镇负责秸秆禁烧巡查工作，一旦发现有焚烧秸秆行为，形成巡查记录，并向所属乡镇反馈；畜牧中心负责秸秆饲料化利用指导及面积统计；各乡镇负责补贴面积的审核汇总及收储加工利用项目的审核推荐等。

（二）加强技术指导。由农业系统抽调专人组成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专家组，根据我县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作业计划，狠抓关键环节，及时解决在秸秆和农田残膜回收作业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要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加强综合研究，适时开展阶段和全程技术模式对比试验，做好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进行全面效益分析、改进方法，提高适用性和适应性。

（三）健全运行机制。建立健全秸秆和农田残膜回收作业补助工作的体制机制，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做到公正、公开。要实行“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切实保障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规范高效开展，确保资金安全。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期间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四）加强宣传培训。加强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宣传，要利用报纸、电视、广播、公众号等媒介广泛宣传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农业和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宣传各项补助政策，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实行责任追究。对不进行秸秆和农田残膜综合利用的，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严肃处理。凡是不进行秸秆综合利用，将秸秆焚烧或将秸秆弃之于田间地头、沟渠的和不进行农田残膜回收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六)严格督查考核。各乡镇、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把农作物秸秆和农膜综合利用工作作为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与“三农”工作考核结合起来。县农业农村局要督促检查，严格兑现奖惩，对工作不得力、监管不到位的乡镇和部门，进行公开曝光，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对拒不进行秸秆和农田残膜回收利用或者阻碍秸秆和农田残膜回收利用工作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在警告无效后，取消其有资金支持的各类农业项目的参与资格。对于广大农户，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其积极参与到秸秆和农田残膜回收利用工作中来。

- 附件：1. 陵川县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陵川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组
3. 陵川县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4. 陵川县 2021 年各乡镇秸秆综合利用与农膜回工作任务清单
5. 陵川县 2021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

附件 1

陵川县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为全面抓好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有效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成立县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赵永胜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秦永强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董国斌	县委农办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秦艳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肖新德	县发改局局长
	宋志刚	县财政局局长
	周 涛	县公安局政委
	张维亮	县水务局局长
	郑咏军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局长
	王小军	县林业局局长
	袁苏强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苏佩军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
	赵建芳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牛玲莉	县气象局局长

李中华	崇文镇政府镇长
秦 宁	礼义镇政府镇长
张培亮	附城镇政府镇长
段韶飞	平城镇政府镇长
常砚星	西河底镇政府镇长
司明明	杨村镇政府镇长
李 娜	潞城镇政府镇长
和剑南	夺火乡政府乡长
梁 智	马圪当乡政府乡长
王国亮	古郊乡政府乡长
申君良	六泉乡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董国斌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县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工作的实施和日常管理。

附件 2

陵川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组

组 长：李苏强 县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

成 员：张梅叶 县农业农村局高级农经师

靳彩玲 县农业农村局农经师

李菊花 县农业农村局农艺师

杜爱军 县农业农村局农艺师

祁素云 县农业农村局农经师

郎素强 县农业农村局技师

丁海燕 县农业农村局助理农艺师

邢永利 县农机发展中心助理工程师

王君妹 县农业农村局助理兽医师

赵 鹏 县农业农村局助理兽医师

附件 3

陵川县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和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晋农科发〔2021〕3 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1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办科发〔2021〕94 号）和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农膜回收工作的通知》（晋市农发〔2021〕51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作业、收储运体系建设、农田残膜回收、废旧农膜再利用加工企业建设以及秸秆能源化、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项目。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扶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公开透明、规范管理的原则，突出引导性和激励性。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职责分工。

（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遴选与申报工作；负责编制本县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公示等管理制度；组织开展项目检查、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

（二）县财政局负责按照年度资金计划拨付补助资金，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检查和验收等工作。

第三章 补助对象、标准

第五条 补助对象：实施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利用以及从事秸秆和农田残膜专业收储、农机专业服务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承担项目的主体。

第六条 补助资金分配标准：按实施方案中补助标准执行。

第七条 作业标准：玉米秸秆进行离田外运或粉碎还田处理，田间秸秆切碎长度不得大于 10 厘米，根茬不得高于 8 厘米；进行秸秆整秆覆盖还田的，秸秆对接处要用土覆盖好，避免被风刮起；进行秸秆整秆沟埋还田的，开沟深度要超过 30 厘米，表层要用土覆好；经捡拾农田残膜后的地块，田间大于 10 厘米的残膜，每亩不应高于 0.2 公斤；秸秆收储站建设要达到十有标准：有固定堆放场地、有专门人员、有完善制度、有明确标识标牌、有辐射区域、有拉运车辆和回收设备、有计量设备、有消防设施、有台账、有考核标准。

对未进行秸秆综合利用和有焚烧过火面积的，一律不得给予补贴。

第四章 补贴程序

第八条 核实验收：农作物秸秆离田、还田作业的对象在实施作业完成后，向所属乡镇和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所属乡镇负责组织检查、核实、验收，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专家进行抽查验收。

第九条 公示监督：核查验收结果，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公示结果（加盖公章）及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交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需要提供的材料：1. 项目实施方案；2. 作业秸秆地农户签字或秸秆综合利用监管平台数据、秸秆综合利用所在地村委会或乡镇政府提供的亩数证明；3. 核查验收结果的公示照片；4. 实施过程照片；5. 秸秆离田、还田作业情况核查验收表等。

第十条 资金拨付：对各项项目实施的资金拨付，由县农业农村局将财政资金先拨付有关乡镇；依据奖补对象提交的补贴资金申请表，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资金文件和验收结果，及时把资金拨付到验收合格的各项项目实施主体手中。领取资金时必须由本人签字（有单位法人的，由法人签字），不允许他人代签。

财政结余资金可转入下一年度继续用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秸秆项目的日常管理和检

查，掌握秸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对未完成年度计划、验收不合格的，及时督促整改。

第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对秸秆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做好文件资料及实施过程相关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要根据实施方案在关键的时间节点检查过程管理的质量和真实性，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严格整改。

第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应当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检查，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秸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补助资金实行“专人负责、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信息公开，全面公开补助政策和实施办法，并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公示。

第十六条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骗取、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如发现上述违法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陵川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5

陵川县 2021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 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补助面积 (亩)	补助标准 (元/亩)	备注
合计		450	63010		
一	秸秆直接还田利用	105	31000		
1	秸秆粉碎还田利用	40	10000	40	
2	重点区域（高速、太行一号线）秸秆农膜清理	50	10000	50	
3	秸秆整秆沟埋还田利用	5	1000	50	
4	秸秆整秆覆盖还田利用	10	10000	10	
二	秸秆离田加工利用	118	32010		
1	能源化利用	8	2000	40	
2	肥料化利用	10	4000	25	
3	不覆膜区域饲料化利用	25	10000	25	
4	覆膜区域饲料化利用	60	15000	40	
5	基料化利用	2	10	2000	
6	秸秆-人畜粪便堆沤处理试验示范	13	1000	100	
三	秸秆收储点建设	140			
四	宣传培训项目管理	15			
五	膜侧播种艺机一体化试验示范	2			
六	农机具和回收利用机械设备购置补贴	50			
七	农业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物联网数字化平台建设	20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9 日印发
